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洪相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裕興等人間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房屋之漏水部分，使其不會漏水並回復原狀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載明侵害排除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【按：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修繕漏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修繕漏水之費用作為核定依據，故原告應查報修繕漏水之標的價額，例如提出估價單，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，並暫時以此修復費用作為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